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繼字第1875號

聲 請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

代 理 人 翁淑蕊

關 係 人 林瑞成律師

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林瑞成律師〔律師證書字號：(101)臺檢補證字第0398號〕
為被繼承人陳蔡寶珠（女，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
號：Z000000000號，民國113年7月6日死亡，生前最後住所：臺
南市○○區○○里○○路000巷00號）之遺產管理人。

准對被繼承人陳蔡寶珠之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

被繼承人之大陸地區以外之繼承人，應自本公示催告裁定揭示之
日起壹年貳月內承認繼承；其大陸地區之繼承人，應自被繼承人
死亡之日起參年內以書面向本院為繼承之表示。上述期限屆滿，
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被繼承人之遺產，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
物後，如有剩餘即歸屬國庫。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繼承人陳蔡寶珠即陳清雄之繼
承人之遺產負擔。

理 由

一、按先順序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由次順序之繼承人繼承
，其次順序繼承人有無不明或第四順序之繼承人均拋棄其繼
承權者，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次按繼承開始時，
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而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一個月內
選定遺產管理人者，利害關係人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
，並由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定六個月以上之期限，公告繼
承人，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此觀民法第1176條第6項、
第1177條、第1178條規定自明。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緣聲請人與關係人陳清雄（已歿，下稱

關係人)間有債權債務關係，被繼承人陳蔡寶珠(下稱被繼承人)為關係人之繼承人，惟被繼承人於民國113年7月6日死亡，其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親屬會議亦未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為確保聲請人權利，爰依法聲請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並聲請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程序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之主張，業據提出本院93年度執字第7471號債權憑證、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本院家事庭公告、除戶謄本、繼承系統表、繼承人之戶籍謄本等件為證，復經本院依職權調取113年度司繼字第4046號拋棄繼承卷宗查明無誤，堪信為真實。是其以利害關係人身分聲請選任被繼承人陳蔡寶珠即陳清雄之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核與上開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再者，遺產管理人之選任係屬法院之職權，其職務涉及公益性，除應注意遺產處置之公平性外，尚須慮及其適切性，即應兼顧被選任人對遺產、遺債之瞭解程度、處理遺產事務之能力與利害關係等綜合判斷之。本院為此參酌台南律師公會參與院方指定遺產管理人案件律師名單徵詢結果，林瑞成律師願意擔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有本院通知函、送達證書及林瑞成律師之陳報狀等附卷可稽。經審酌林瑞成律師不僅具專業法律知識及能力，且有法律事務之執行經驗，又與聲請人及被繼承人間均無親屬或利害關係，由其擔任本件遺產管理人，應能秉持其專業倫理擔當具公益性質之遺產管理人職務，達成管理、保存及清算遺產之任務，積極有效地發揮管理遺產之最大效益，是認由其擔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應屬妥適，爰裁定如主文，並限期命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127條第4項之規定，裁定如主文。

五、如對本裁定不服須於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7 日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宋鳳菁